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上字第113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上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辛振中
訴訟代理人　柯清貴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周義中
　　吳美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5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上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翊公司）為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、發行50萬股記名股票之公司，被上訴人周義中、吳美枝為上翊公司之股東，分別持有股票21萬股、4萬股（合計25萬股，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另2名股東即上訴人之負責人辛振中及訴外人許銀雪分別持有22萬、3萬股，4名股東並分別擔任公司董事長（辛振中）、董事（周義中、許銀雪）及監察人（吳美枝）。被上訴人因與辛振中經營理念不合，於民國105年1月底提議要解散公司，辛振中則表示要承接伊等之股票，雙方尚未就公司資產如何清算或結算達成共識。詎辛振中竟擅自於105年4月18日委託記帳士業者辦理公司股權變更登記，以訴外人許馨雲、許銀雪取代被上訴人董事、監察人之職務，並代表公司否認被上訴人之股東身分。爰求為：確認被上訴人為上翊公司之股東，上翊公司應將被上訴人持股登記於股東名簿之判決（原審判決確認被上訴人為上翊公司之股東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請求。上翊公司就其敗訴部分，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告確定，茲不贅述）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上翊公司則以：周義中與吳美枝為夫妻關係，吳美枝名下股票為周義中所有。周義中於105年3月1日另行設立寬仲科技有限公司，營業項目與上翊公司完全相同，並對辛振中表示無意再經營上翊公司，因此兩人約定由周義中取走上翊公司一半資產，作為退出經營之代價，並應將系爭股票轉讓予辛振中，辛振中於105年4月18日所辦理之變更登記，係依其與周義中兩人之股權轉讓約定，並無不法，此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以106年度偵字第16687號、106年度偵續字第4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（下稱系爭偽造文書等案件），周義中未將系爭股票背書轉讓，為債務不履行，不得向上翊公司主張仍為股東；且周義中夫妻二人已非公司登記之股東，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對抗公司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（見本院卷第114頁）：

㈠上翊公司於87年設立登記，發行50萬股記名股票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。

㈡施麗娟、林佳民、陳覲唐、游惠珠等人，於90年7月9日、91年7月9日，背書轉讓上翊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共21萬股予周義中（見原審卷第33頁）。周義中取得上開股票後，未再背書交付予他人。

㈢辛振中於88年12月13日，背書轉讓上翊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4萬股予吳美枝（見原審卷第119頁）。吳美枝取得上開股票後，未再背書交付予他人。

㈣上訴人於105年4月18日辦理變更登記，登載董監事為辛振中20萬股、許銀雪20萬股、許馨云5萬股、許雪芬5萬股（見原審卷第143至149頁）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

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等為上翊公司之股東，然為上翊公司所否認，是兩造間股東關係存否不明，致被上訴人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狀態，此不安狀態得以本件確認訴訟除去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㈡被上訴人主張伊等為上翊公司之股東，然為上翊公司所否認，上翊公司並以前詞置辯。是兩造爭點厥為：被上訴人之系爭股票是否已轉讓予辛振中？茲析述如下：

1.按記名股票，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。無記名股票，得以交付轉讓之，此為107年8月1日修正公布前公司法第164條所明定。嗣為遵守國際洗錢防制規範，避免無記名股票成為洗錢之工具，公司法於107年8月1日廢除無記名股票制度，然記名股票持有人應以背書轉讓之規定，並未變更，此見新修正之規定自明。又上開規定為強制規定，倘記名股票持有人未於轉讓之股票背書，自不生移轉之效力（經濟部100年4月7日經商字第10002407170號函、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第1223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蓋股票係公司所發行表彰股份存在之有價證券，有價證券所表彰權利之移轉，須藉該有價證券為之，此乃有價證券之本質，故公司法明定記名股票應以背書轉讓之，無記名股票則以交付轉讓之。又上開法條雖未如票據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「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」明示股票轉讓需為「交付」，然股票係有價證券，有價證券為動產，依民法第761條規定，動產轉讓以交付為生效要件，故記名股票之轉讓，除背書外，尚須交付，始生轉讓之效果，自不待言。

2.查，施麗娟、林佳民、陳覲唐、游惠珠等人，於90年7月9日、91年7月9日，背書轉讓上翊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共21

萬股予周義中；辛振中於88年12月13日，背書轉讓上翊公司發行之記名股票4萬股予吳美枝；周義中、吳美枝於取得上開記名股票後，未再背書交付予他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上開不爭執事項㈡、㈢）。可知，被上訴人就其持有之系爭股票，並未將之背書交付予辛振中，按諸前揭說明，被上訴人仍持有上翊公司之股票，自為上翊公司之股東。

3.上翊公司雖辯稱：被上訴人與辛振中於105年3月間約定將系爭股票讓與辛振中，並已取走公司半數資產，被上訴人未將系爭股票背書交付予辛振中，此為被上訴人債務不履行，不得向上翊公司主張仍為股東云云。惟據被上訴人所陳，伊等係要求辛振中清算解散公司，並未同意轉讓股份，辛振中於106年4月7日在系爭偽造文書案件中亦辯稱：「公司是我創立的且有感情，所以我不同意解散與清算，我有在進行結算，目前結算尚未結束」、「105年2月在上翊公司，當時我們只有討論是否解散公司，因為意見不合，告訴人（即被上訴人）說要退出要成立新公司，所以我們討論要把告訴人的相關權利變更，後續事情我是交給會計師處理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233至234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究係以結束上翊公司之方式退出公司，抑或以轉讓股份之方式退出，並未與辛振中達成共識。雖被上訴人不否認曾取走上翊公司庫存約60餘萬元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然此數額是否已達公司資產半數，在未完成結算前，並未可知，且被上訴人究係以結束經營之意思取走公司庫存，抑或以取得轉讓股份對價之意思取走庫存，雙方亦有爭執，尚難以被上訴人取走公司庫存之行為，逕認被上訴人與辛振中業已達成轉讓系爭股票之合意。

4.上翊公司雖又辯稱：公司已完成股份變更登記，依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，被上訴人不得主張為股東云云。惟查：

⑴背書轉讓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，只有背書轉讓，

受讓人才能成為股票之合法持有人；倘股東名簿之登記係偽造或不實，自不能僅以該登記認其對公司之股東權存在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第817號民事判例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8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至公司法第165條第1項規定：「股份之轉讓，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，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，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」，係指未過戶前，不得向公司主張因背書受讓而享受開會及分派股息或紅利而言，並不包括股票持有人請求變更股東名簿記載變更之權利（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817號民事判例參照）。換言之，背書並交付股票為記名股票轉讓之唯一方式，若違反此要式規定，不生轉讓之效力，縱已記載為公司股東，仍不妨礙真正股東向公司行使股東之權利。

⑵如前所述，本件被上訴人並未將系爭股票背書交付予辛振中，依修正前公司法第164條之規定，不生股份轉讓之效力，被上訴人仍為公司之股東。辛振中在被上訴人背書交付系爭股票前，利用職務之便，擅自委託記帳士業者辦理公司股權變更登記，顯有不實，縱其主觀上欠缺侵占或偽造文書之犯意，而經臺北地檢署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亦不妨礙公司股權登載不實之認定，上翊公司自無從以該不實之記載，否認被上訴人之股東權利。

5.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之系爭股票並未背書交付予辛振中，不生股份轉讓之效力，渠二人仍為上翊公司之股東，上翊公司不得以不實之股權登記，否認被上訴人之股東權利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伊等為上訴人之股東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絮雲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法　官　賴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 秦慧榮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